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7月27日函件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1. 專責委員會從梁展文先生 2009 年 7 月 20 日研訊中所作證供得悉，他曾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向郭理高先生建議委聘獨立測量師／估價師，以協助他與紅灣半島發展商調解（下稱「該建議」）。據梁先生表示，郭理高先生認為本身是香港最資深的估價師，且在調解過程中地政總署人員會協助他，所以否決該建議。正如林靜芬女士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致王國興先生的電郵報告，該會議是兩個會議中的第二個（見 SC 第 T138 號文件）。梁先生表示，該電郵雖無記載討論內容，但他最近向林靜芬女士求證，再確定上文所述他的記憶無誤。

據第 T138 號文件所載，除梁展文先生、郭理高先生和林靜芬女士外，湯永成先生和李伯誠先生亦有出席該會議。請向與會者（梁展文先生除外）求證，梁展文先生是否在該會議上提出該建議；若有，請他們提供討論此事的詳情和所達成的結論（如有），又請確定政府當局有否關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該第二次會議的其他記錄或會議記錄；若有，請提供此等記錄或會議記錄予本專責委員會。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回應：我們已應要求，就此事向郭理高先生、林靜芬女士、湯永成先生和李伯誠先生求證。

李伯誠先生陳述，他記不起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曾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向郭理高先生建議委聘獨立測量師／估價師，以協助郭理高先生與紅灣半島發展商調解（下稱「該建議」）。李先生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致房屋署署長的函件，夾附於 THB-357 號文件。
T275

T275
THB-357

湯永成先生陳述，該會議在差不多六年前舉行，他已記不起該建議。湯先生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致房屋署署長的函件，夾附於 THB-358 號文件。
T276
THB-358 號文件內刪除的資料，為湯先生的住址，屬私人性質，亦與本研訊事件無關。

T276
THB-358

郭理高先生陳述，他似乎記得該建議為梁先生所提出，而他並沒有採納。郭理高先生雖然記不起提出該建議的詳情、情況或日期，但他沒有理由懷疑該建議不是在 2003 年 10 月 30 日會議上提出。不過，對於指稱他曾經如此傲慢地以本身是香港最資深估價師為理由否決該建議，郭理高先生表示質疑。郭理高先生於 2009 年 8 月 4 日（16:01 時）覆運房局的電郵，夾附於 THB-359 號文件。THB-359 號文件內刪除的資料，為郭理高先生的個人電郵地址，屬私人性質，亦與本研訊事件無關。

T277
THB-359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林靜芬女士陳述，她記不起梁先生曾否提出該建議。林女士於 2009 年 7 月 31 日致房屋署署長的函件，夾附於 THB-360 號文件。林女士亦陳述，除梁先生、郭理高先生、湯先生、李先生和她本人外，2003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還有當日第一次會議的與會者列席（即陳立銘先生、陳淑芳女士和彭格禮先生）。倘專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樂於就同一事宜向此三人求證。

7278
THB-360

關於 2003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並無其他記錄或會議記錄，謹此告知。

運輸及房屋局
2009 年 8 月